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011)**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日程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9:0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16日至2018年5月16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焦云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2018年5月10日（星期四）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9:00现场会议正式开始，董事会秘书报告股东现场到会情况

（三）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开始，宣读议案

（四）介绍现场出席情况，会议登记终止，宣布到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数

（五）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六）宣布记票人、监票人名单

（七）现场会议表决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网络投票结束后统计最后表决结果

（十）鉴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确保公司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五、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在证券部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提问的，需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口头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发言或提问；

六、为确保大会正常进行，每位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3次，每次发言时间原则上不超过5分钟，在股东大会进入表决程序时，股东不得再进行发言或提问；

七、为保证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八、为保持会场秩序，在会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一：

## 关于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由于焦贵金先生辞去了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人数变为 8 人。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可以设副董事长 1 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王维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同时为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二：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一：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焦炭整体价格呈上涨趋势，全年价格最低点出现在 6 月份，市场均价为 1573.75 元/吨，全年价格最高点出现在 12 月份，市场均价为 2266.25 元/吨，9 月中旬，焦炭价格呈上涨趋势（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焦炭价格好于往年。

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经济环境，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紧紧抓住“保生存、稳生产、促发展”这一总基调不放松，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节能、挖潜、降耗、提质、增效”这一基本方针不动摇，全力实施“产业转型和产品升级”战略，深入挖掘管理潜力，准确把握市场动态，切实加强成本管理，着力落实盈亏考核，进一步加大原煤采购和焦炭销售力度，砥砺前行，改革创新。通过公司上下的共同努力，取得了良好的成绩。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累计生产主要产品：原煤 34.59 万吨，完成掘进 1.66 万延米；采购原煤 236.61 万吨，精煤 67.11 万吨；入洗原煤 211.88 万吨，洗选精煤 95.44 万吨；生产焦炭 123.21 万吨，甲醇 9.39 万吨；加工煤焦油 7.76 万吨，生产精制洗油 2.85 万吨，发电 3.62 亿度，供热 229.04 万吉焦，累计销售主要产品：焦炭 132.38 万吨，甲醇 10.28 万吨，精制洗油 2.56 万吨，上网电量 1.43 亿度，产、供、销基本实现平衡。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3,525.33 万元，同比增长 63.22%；利润总额 22,204.01 万元，同比增长 64.53%，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6,170.42 万元，同比增长 73.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1 万元，同比增长 91.41%。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63.22
营业成本	2,211,462,463.76	1,309,330,821.36	68.90
销售费用	129,465,764.21	123,067,165.73	5.20
管理费用	199,015,314.03	131,826,895.61	50.97
财务费用	74,741,697.85	88,043,847.45	-15.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70.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6,144.87	-725,631,799.36	45.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1,030.97	447,298,919.58	107.78
研发支出	19,017,534.66	17,936,382.26	6.03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营煤焦和化工产品的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增长所致。

####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煤焦行业	2,301,984,604.63	1,920,115,112.45	16.59	78.27	83.6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煤基化工行业	466,778,628.22	157,401,935.68	66.28	43.86	43.6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热电行业	124,317,236.11	99,121,804.90	20.27	2.84	7.00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其他	18,676,345.25	20,309,303.47	-8.74	-55.73	-56.87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焦炭 (含焦粉、焦粒)	2,061,224,272.16	1,726,314,886.36	16.25	96.09	112.55	减少 6.49 个百分点
粗苯	68,489,833.37	6,688,899.30	90.23	46.87	13.62	增加 2.86 个百分点
沫煤	239,301,824.27	192,761,351.72	19.45	4.37	-14.54	增加 17.82 个百分点
甲醇	237,066,617.02	76,929,415.80	67.55	55.34	52.25	增加 0.66 个百分点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152,637,675.25	57,758,108.31	62.16	29.00	51.49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电	44,402,099.52	29,440,704.03	33.70	3.46	22.35	减少 10.24 个百分点
供热	79,775,672.52	69,541,636.79	12.83	2.32	1.41	增加 0.78 个百分点
其他	28,858,820.10	37,513,154.19	-29.99	-51.83	-46.47	减少 13.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省	704,484,351.51	513,030,204.94	27.18	34.56	96.31	减少 22.91 个百分点
吉林省	241,497,156.79	117,154,493.68	51.49	82.96	-6.34	增加 46.26 个百分点
辽宁省	1,847,864,087.12	1,512,032,806.84	18.17	75.25	72.51	增加 1.30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117,911,218.79	54,730,651.05	53.58	71.29	70.57	增加 0.2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 1、分行业

(1) 煤焦行业：本期煤焦行业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78.27%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增长所致，其中：焦炭的销售单价增长了 69.97%，销售数量增长了 15.37%。

(2) 煤基化工行业：本期化工产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了 43.86%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的甲醇、粗苯、洗油及沥青调和组份销售单价和销售数量增长较多所致，其中：甲醇销售单价增长了 34.90%，销售数量增长了 15.15%；粗苯销售单价增长了 28.52%，销售数量增长了 14.27%；洗油及沥青调和组份销售单价增长了 36.03%。

#### 2、分产品

(1) 焦炭产品：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96.09%，主要原因是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37%，同时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增长 69.97%所致。

(2) 粗苯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长了 46.87%，主要原因是粗苯销售单价增

长了 28.52%，销售数量增长了 14.27%。

(3) 甲醇产品：本期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增加 55.34%，主要原因是甲醇产品的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5%，销售价格增加 34.90%所致。

(4)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51.49%，主要是原材料焦油外购单位成本比上年同期增长 124.54%所致。

### 3、分地区

公司产品全部在国内销售，主要集中在东北三省，其他区域占比极少，公司电力在当地国家电网售出，热电产品全部在黑龙江当地销售，焦炭重点在黑龙江省和辽宁省销售，化工产品主要在黑龙江省、吉林省和辽宁省销售。

###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焦炭、焦粉、焦粒(吨)	1,232,052.26	1,323,786.45	55,730.47	9.79	15.37	-62.21
沫煤(吨)	616,250.00	526,879.13	104,345.67	-34.87	-40.79	-36.48
粗苯(吨)	16,600.60	16,655.38	284.69	12.97	14.27	-16.14
甲醇(吨)	93,935.39	102,754.24	97.23	4.85	14.32	-98.91
精制洗油(吨)	28,531.52	25,635.68	4,161.31	9.87	-5.90	150.84
沥青调和组分(吨)	46,499.10	32,884.62	1,119.55	30.96	-7.37	20,442.20
电力(度)	361,572,087.00	145,714,288.00		4.36	3.63	
供热(吉焦)	2,290,369.00	2,290,369.00		0.23	0.23	

#### 产销量情况说明

1、焦炭、焦粉、焦粒的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62.21%，主要原因：本期煤焦市场较好，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增长较多所致；

2、沫煤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6.48%，主要原因：本期生产量降低和电厂自用沫煤增加所致；

3、甲醇库存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98.91%，主要原因：本期化工产品市场较好，销量增加所致；

4、精制洗油、沥青调和组分较上年同期变动比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上期库存较少，其中，沥青调和组分上期库存是 5.45 吨，本期是 1119.55 吨所致。

###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煤焦产品	材料	1,696,656,567.22	90.38	953,986,048.65	85.68	77.85	
	人工	90,720,807.35	4.83	71,680,919.00	6.44	26.56	
	折旧	62,977,429.63	3.35	53,203,523.29	4.78	18.37	
	制造费用	26,871,111.50	1.43	34,517,586.20	3.10	-22.15	
	小计	1,877,225,915.70	100.00	1,113,388,077.14	100.00	68.60	

煤基化工产品	材料	96,138,959.63	64.99	49,500,598.55	49.98	94.22	
	人工	13,954,453.69	9.43	11,729,560.74	11.84	18.97	
	折旧	34,808,004.65	23.53	35,148,869.09	35.49	-0.97	
	制造费用	3,017,692.32	2.04	2,656,089.89	2.68	13.61	
	小计	147,919,110.29	100.00	99,035,118.27	100.00	49.36	
热电产品	材料	88,497,701.52	63.87	75,458,705.71	59.49	17.28	
	人工	13,616,409.27	9.83	11,808,888.14	9.31	15.31	
	折旧	23,396,230.96	16.89	23,058,175.09	18.18	1.47	
	制造费用	13,044,775.44	9.41	16,509,200.25	13.02	-20.98	
	小计	<b>138,555,117.20</b>	<b>100.00</b>	<b>126,834,969.19</b>	<b>100.00</b>	<b>9.24</b>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焦炭 (含焦粉、焦炭)	材料	1,480,513,230.21	90.41	743,693,291.08	84.53	9.08	
	人工	77,196,528.05	4.71	58,718,893.66	6.67	31.47	
	折旧	58,006,673.87	3.54	49,358,487.97	5.61	17.52	
	制造费用	21,767,444.82	1.33	28,059,298.69	3.19	-22.42	
	小计	1,637,483,876.96	100.00	879,829,971.40	100.00	86.11	
沫煤	材料	216,143,337.01	90.16	210,292,757.57	90.04	2.78	
	人工	13,524,279.30	5.64	12,962,025.34	5.55	4.34	
	折旧	4,970,755.76	2.07	3,845,035.32	1.65	29.28	
	制造费用	5,103,666.67	2.13	6,458,287.51	2.77	-20.97	
	小计	239,742,038.74	100	233,558,105.74	100.00	2.65	
粗苯	材料	2,834,382.74	42.27	2,582,787.83	43.58	9.74	
	人工	763,527.79	11.39	678,540.91	11.45	12.52	
	折旧	2,641,187.52	39.39	2,637,681.08	44.51	0.13	
	制造费用	466,776.49	6.96	27,092.45	0.46	1,622.90	
	小计	6,705,874.54	100.00	5,926,102.27	100.00	13.16	
甲醇	材料	30,223,059.87	49.32	24,168,533.91	45.41	25.05	
	人工	9,250,953.48	15.10	7,310,291.00	13.74	26.55	
	折旧	19,607,779.02	31.99	19,365,713.79	36.39	1.25	
	制造费用	2,202,441.23	3.59	2,376,445.66	4.47	-7.32	
	小计	61,284,233.60	100.00	53,220,984.36	100.00	15.15	
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	材料	63,081,517.02	78.92	22,749,276.81	57.03	177.29	
	人工	3,939,972.42	4.93	3,740,728.83	9.38	5.33	
	折旧	12,559,038.11	15.71	13,145,474.22	32.96	-4.46	
	制造费用	348,474.60	0.44	252,551.78	0.63	37.98	
	小计	79,929,002.15	100.00	39,888,031.64	100	100.38	
电	材料	50,851,731.23	67.08	41,881,765.44	64.12	21.42	
	人工	7,014,427.68	9.25	5,794,514.71	8.87	21.05	
	折旧	13,300,770.65	17.54	12,658,772.10	19.38	5.07	

	制造费用	4,642,670.13	6.12	4,985,256.31	7.63	-6.87	
	小计	75,809,599.69	100.00	65,320,308.56	100.00	16.06	
供热	材料	37,645,970.29	60.00	33,576,940.27	54.58	12.12	
	人工	6,601,981.60	10.52	6,014,373.43	9.78	9.77	
	折旧	10,095,460.31	16.09	10,399,402.99	16.91	-2.92	
	制造费用	8,402,105.31	13.39	11,523,943.94	18.73	-27.09	
	小计	<b>62,745,517.51</b>	<b>100.00</b>	<b>61,514,660.63</b>	<b>100.00</b>	2.00	

####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61,98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5.1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抚顺新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897,720,879.85	30.58
辽宁前杜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3,751,594.28	7.96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186,858,955.67	6.37
辽宁澎辉铸业有限公司	150,785,899.73	5.14
鞍山紫竹物资有限公司	150,735,734.61	5.14
<b>合计</b>	<b>1,619,853,064.14</b>	<b>55.19</b>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0,954.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6.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8509.17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5%。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林口县恒达煤炭有限公司	283,029,249.42	12.80
黑龙江龙煤七台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27,068,223.85	10.27
黑龙江东隆化工有限公司	107,033,558.15	4.84
勃利县亚隆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106,968,840.40	4.84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091,652.37	3.85
<b>合计</b>	<b>809,191,524.19</b>	<b>36.59</b>

## 2. 费用

管理费用：报告期内发生数为 199,015,314.03 元，比上年同期 131,826,895.61 元增加了 67,188,418.42 元，增加 50.97%，主要原因是：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本年实施股权激励确认成本费用及员工工资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 3. 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b>10,173,534.66</b>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b>8,844,000.00</b>
研发投入合计	<b>19,017,534.66</b>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b>0.65</b>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22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5.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46.50

#### 4. 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70.63%，主要原因是：本期预收账款比上年同期减少和销售产品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45.85%，主要原因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和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上期增长 107.78%：主要原因本期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08,231,938.54	7.88	158,242,995.56	1.76	410.75	主要本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股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230,774,238.03	2.25	51,510,688.35	0.57	348.01	主要是本年销售收入、票据结算比例较上年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96,054,695.85	0.94	173,996,478.52	1.93	-44.80	主要是客户货款以票据结算方式的比例提高以及全资子公司一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收回以前年度供热费欠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0,960,213.77	1.18	86,603,698.01	0.96	39.67	主要是因在建工程项目结算使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2,753,187.41	0.12	22,993,862.37	0.26	-44.54	主要是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增加
在建工程	4,568,633,246.32	44.55	3,331,508,724.74	36.98	37.13	主要是在建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增加所致
工程物资	12,705,757.91	0.12	36,117,707.37	0.40	-64.82	主要在建项目按建设计划储备物资及报告期领用安装设备物资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72,577.04	0.77	47,607,206.48	0.53	66.51	主要是内部交易未实现收益、可抵扣的亏损及股权激励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254,803.87	4.57	1,289,207,232.77	14.31	-63.68	主要是在建项目预付的工程、设备款因结算或到货相应减少
预收款项	147,210,201.59	1.44	305,908,061.07	3.40	-51.88	主要是年初预收货款因货物交付确认收入和本年客户预付款项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34,691,861.39	0.34	24,524,014.50	0.27	41.46	主要是职工数量的增加和工资上涨使计提金额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52,524,672.89	0.51	31,049,550.27	0.34	69.16	主要是本年第四季度较上年同期盈利增加相应计提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25,747,693.35	0.25	19,012,760.80	0.21	35.42	短期借款利率变化和信用借款已计提利息综合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728,309,764.64	7.10	528,571,632.78	5.87	37.79	主要是实施股权激励确认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以及取得外部非金融机构借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7,733,021.77	4.75	-100.00	按合同约定偿还到期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	304,710,551.90	2.97			100	主要是取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资本公积	3,157,798,618.69	30.79	2,117,579,368.50	23.50	49.12	主要是本期股本溢价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本年取得的激励对象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资本公积
库存股	95,093,700.00	0.93			100	报告期对员工授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
盈余公积	91,628,120.59	0.89	67,524,704.50	0.75	35.70	按实现的净利润的 10%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资产共 260,974.81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59,306.46 万元,无形资产 15,706.24 万元,在建工程 185,962.11 万元;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 万元。

###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化工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 1 行业基本情况

###### (1). 行业政策及其变动

① 公司所属焦化行业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主席令第四号	2009.01.01
2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	国务院国发[2010]7号	2010.02.06
3	《关于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2010.04.19
4	《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保部	2012.10.01
5	《焦化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2-2012)	环保部	2013.04.01
6	《焦化行业准入条件(2014年修订)》	国家工信部 2014年第14号	2014.04.01
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修正版)》	国务院令 第241号	2014.07.29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九号	2015.01.01
9	《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工信部、财政部 工信部联节[2015]45号	2015.02.02
10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行动计划(2015-2020年)》	国家能源局 国能煤炭[2015]141号	2015.04.27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主席令第三十一号	2016.01.01
12	《焦化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纲要》	中国炼焦行业协会 中焦协（2016）1号	2016.02.01
13	《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务院国发（2016）7号	2016.02.01
14	《国土资源部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土资源部	2016.03.30
15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国家煤矿安监局 国监总管四[2016]38号	2016.04.15
16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 证监会、保监会 银发[2016]118号	2016.04.18
17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国发[2016]43号	2016.07
18	《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	国能科技[2017]43号	2017.02
19	《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	发改产业[2017]553号	2017.03

② 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及石墨烯政策如下：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发布部门	实施时间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实施东北工区等老工业基地振兴战略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国发（2009）33号	2009.09.09
2	《中国制造 2025》	国发[2015]28号	2015.05
3	《关于加快石墨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发展委、科技部 工信部联原（2015）435号	2015.11.20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若干意见》	中发（2016）7号	2016.04.26
5	《东北振兴“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改振兴（2016）2397号	2016.11.12
6	《新材料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2016.12

## 2 产品与生产

### (1).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所属细分行业	主要上游原材料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价格主要影响因素
焦炭	煤焦行业	精煤	钢铁工业	上游炼焦煤的供给情况，下游的需求及承受能力
粗苯	煤基化工行业	焦炭	医药、化工基础原料	市场行情
沫煤	煤焦行业	原煤	发电、工业锅炉、水泥制砖等	宏观经济走势、市场需求、运输成本
甲醇	煤基化工行业	焦炉煤气、初级水、除盐水	农药、医药、塑料等	下游需求、运输成本、库存、天气因素
精制洗油及沥	煤基化工行业	煤焦油	动力及化工原料	国际原油期货价格

青调和组分				
电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供热	热电行业	原煤、电煤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国家宏观调控

## (2). 研发创新

在研发方面:公司先后获得了高温煤焦油加氢、后延迟焦化和焦炉煤气制甲醇组合工艺专利、干熄焦工装装置专利、复合柴油的制造方法专利、低硫、低磷铸造焦的生产方法专利、焦炉煤气制甲醇合成尾气联产煤焦油加氢制取精制洗油及沥青调和组分工艺专利,公司以东北地区独占方式拥有《一种氧化石墨烯真空涡流剥离装置》的专利权。公司已与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科技大学及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南昌研究院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公司黑龙江科技大学石墨新材料工程研究院、东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联合招收攻关石墨烯下游应用领域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开展有关石墨烯制备和石墨烯应用领域的深度合作,进一步开发石墨烯新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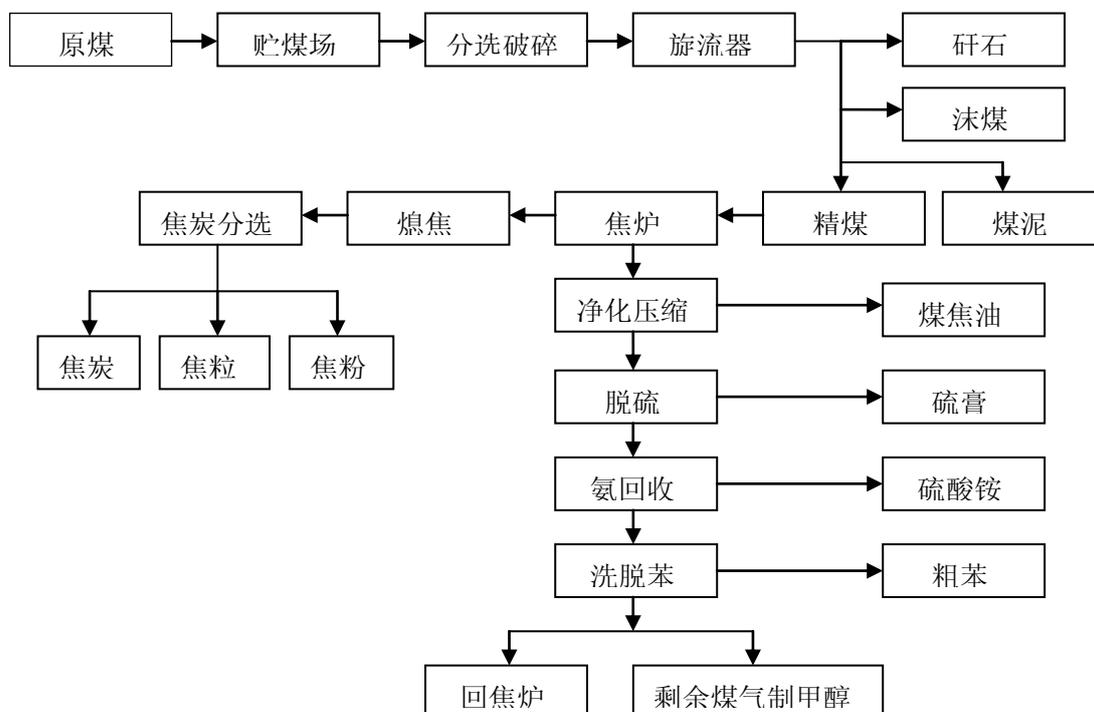
2017年4月,“黑龙江省宝泰隆煤炭循环经济研究院”正式更名为“黑龙江宝泰隆新能源新材料研究院”,业务范围涵盖了石墨及其制品、石墨烯及其制品、电池及其正负极材料等。上述科研组织机构壮大了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的技术实力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认可。

在创新方面: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获得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122项,其中: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100项。公司通过技术革新,使装置实现安、稳、长、满、优运行,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3). 生产工艺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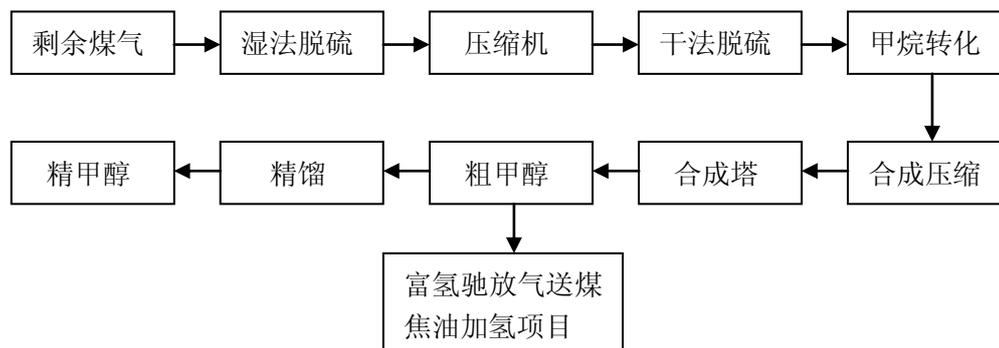
### ① 焦化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原煤采用三产品重介旋流器工艺分选,精煤投入焦炉炭化室中高温炼焦,焦炭再分选为冶金焦炭、焦粒、焦粉,焦炉产出荒煤气经过冷却、净化、加压、脱硫、硫铵、洗脱苯产出洁净煤气送煤气制甲醇工段,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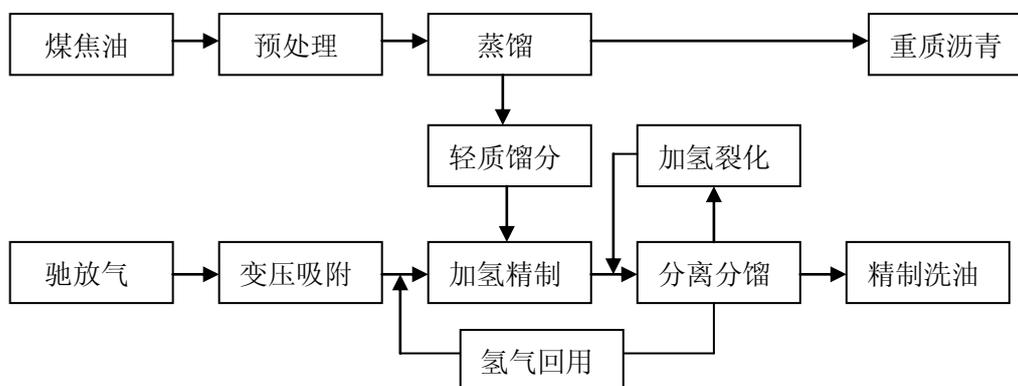
### ② 甲醇生产工艺与流程

生产工艺：焦化过程中的剩余煤气经湿法脱硫、压缩、干法脱硫、甲烷转化、合成压缩，在合成塔采用低压法合成甲醇，粗甲醇送精馏工段分离出精甲醇，合成产出的弛放气送煤焦油加氢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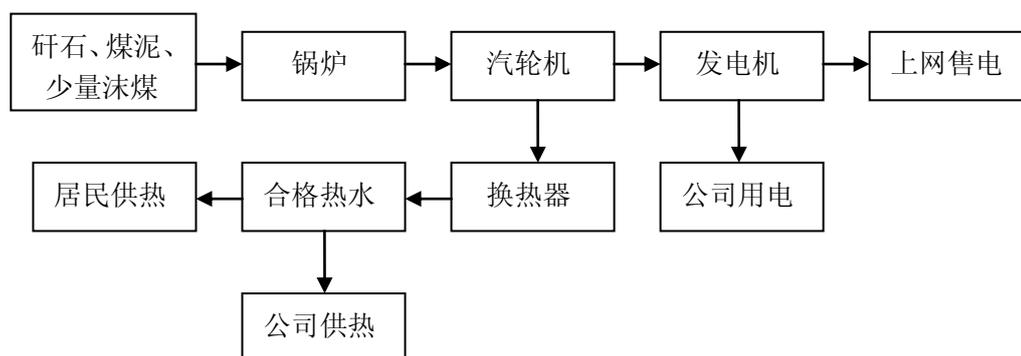
### ③ 煤焦油加氢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高温煤焦油采用全国首创的加氢技术对高温煤焦油中的轻质馏分进行加氢变化，产出质量优良的精制洗油，工艺流程如下：



### ④ 发电、供热生产工艺及流程

生产工艺：矸石、煤泥与少量沫煤投入到锅炉中燃烧，产出高压蒸汽，高压蒸汽带动汽轮机、发电机转动，产出电力，电力供应全公司电力，剩余电力上网售电；发电后的乏汽送供热系统的换热器，经换热合格的水供居民及全公司使用，工艺流程如下：



### ⑤ 针状焦生产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公司焦油加氢来沥青、溶剂经过混合沉降处理后，将溶剂沥青混合液通过蒸馏，生产出精制沥青。精制沥青经过分馏塔、焦化塔的加工，转化为煨前针状焦。煨前针状焦经过煨烧后，成为煨后针状焦成品。焦化塔产生的焦化油作为煤焦油加氢装置的原料，焦



目投资总额 1.3 亿元；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第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确定了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7-039 号、临 2017-041 号、临 2017-114 号公告。

### 3 原材料采购

#### (1). 主要原材料的基本情况

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量	价格变动情况	价格波动对营业成本的影响
原煤	自产	345,814.19 吨	自产原煤平均单位成本 316.26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266.70 元，增长 18.58%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没有影响。因为自有煤矿生产的原煤，在合并报表时已抵消了内部销售利润
原煤	外购	2,020,248.48 吨	原煤采购平均单位成本 605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388.54 元，增长 55.71%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自产	954,408.00 吨	自产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926.91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530.98 元，增长 74.57%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精煤	外购	671,113.18 吨	外购精煤平均单位成本 1,045.10 元较上年同期平均单位成本 801.84 元，增长 30.34%	采购价格对营业成本的影响成正比。采购价格高，营业成本高；采购价格低，营业成本低

####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对措施

煤矿生产受多种因素制约，一般情况下，每年地方煤矿在 1 月下旬至 3 月份期间处于停产或半停产状态，公司为保证正常的生产运营，这段期间所需要的原料煤提前备足，因此要采用阶段性储备方式。

### 4 产品销售情况

#### (1).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大多都是工业原料，因此采用人员销售模式。销售部人员按区域向客户直接销售，并负责区域内市场信息收集、客户物流、现金流、信息流的协调、接洽和售后服务工作，除焦炭外的全部商品采用现款现货模式，焦炭产品根据每年市场需求情况，对客户进行信誉评价，制定一定的信用额度，在额度内进行赊销。物流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的外包模式。

#### (2). 按细分行业划分的公司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细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
煤焦产品	230,198.46	192,011.51	16.59	78.27	83.61	减少 2.42 个百分点	15.21%
煤基化工产品	46,677.86	15,740.19	66.28	43.86	43.69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27.11%
热电产品	12,431.72	9,912.18	20.27	2.84	7.00	减少 3.10 个百分点	18.57%

注：上表中同行业同领域产品毛利率情况数据来源于陕西黑猫、开滦化工、上海能源、靖远煤电、金牛化工、兖州煤业、中煤能源、中国神华、恒源煤电、宁波热电、大连热电等上市公司已披露的 2017 年度报告相关数据计算所得。

公司与同行业相比，煤基化工产品毛利率有的差异很大，主要是各公司的生产工艺不同，所处的地理位置拥有的资源配置不同，各公司的营销模式也不一样，很难做到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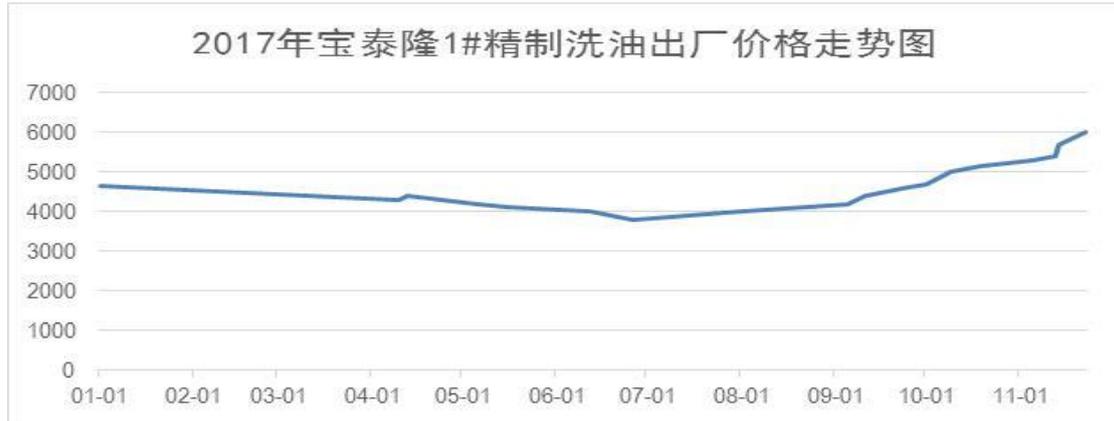
#### 定价策略及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

市场定价，价格变动主要依据各钢铁行业钢材、钢坯的价格变化、销售行情走势、产品库存情况，同时参考河北、山西、内蒙古各焦炭市场价格和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产品的产量、库存情况进行定价。

化工产品根据市场价格，参考期货市场价格走势并结合公司生产库存情况确定价格，关注同行其他企业价格、库存情况，在同地区、同行业中价格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 2017 年度焦炭、动力煤、甲醇、精制洗油的价格走势图如下：





(3). 公司生产过程中联产品、副产品、半成品、废料、余热利用产品等基本情况

其他产出产品	报告期内产量	定价方式	主要销售对象	主要销售对象的销售占比 (%)
沫煤(吨)	616,250.00	市场价格	牡丹江热电有限公司	65.87
粗苯(吨)	16,600.60	市场价格	济宁鸿鹏化工有限公司	15.61
精制洗油(吨)	28,531.52	市场价格	大连中油富腾石化有限公司	22.49
沥青调和组分(吨)	46,499.10	市场价格	七台河市美孚达化工有限公司	70.71
电力(度)	361,572,087.00	市场价格	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	96.00
供热(吉焦)	2,290,369.00	市场价格	企事业单位及居民	100.00

5 环保与安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环保投入资金	投入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 (%)
1978.33	0.67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①本期公司和七台河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控股子公司一七台河墨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本公司持股比例 72%，主要业务是受托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除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外）；

②本期公司新成立全资子公司一七台河宝泰隆密林石墨选矿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 500 万，持股比例 100%，主要业务是石墨采选，生产、销售石墨及石墨制品；

③经本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与北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正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北京首都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五家公司共同成立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等，北京石墨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32,26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 4,8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缴纳认缴出资款为 0 元。

### (1)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资金来源	项目的进度
焦炭制 30 万吨/年稳定轻炔项目	63,903.84	122,058.27	185,962.11	非公开发行股票及金融机构贷款	82%

###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 51.02%股权转让给王淑清，转让价款 1703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的股权；

2、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有的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转让给陆丙清，转让价款 2000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1、七台河宝泰隆甲醇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甲醇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34,565.62 万元，净资产 32,743.4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4,490.88 万元，营业利润 4,081.28 万元，净利润 3,760.79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759.73 万元增长了 452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化工产品市场较好甲醇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均有所提高，其中，甲醇本期销售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15.15%，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34.90%；

2、七台河宝泰隆圣迈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与销售，注册资本 85,960.62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8,000.42 万元，净资产 88,968.94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467.61 万元，营业利润-4,018.62 万元，净利润-3,045.43 万元。本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1,730.04 万元增亏 1,315.39 万元的主要原因是：(1) 上期 30 万吨煤焦油加工在建工程项目转固，导致本期折旧比上年同期多计提 2,455.83 万元；(2) 原材料焦油的外购采购单价比上年同期上涨了 124.54%；

3、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煤化工开发投资、矿产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管理，注册资本 104,082.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51%，年末资产总额 243,528.73 万元，净资产 104,211.20 万元。2017 年净利润-1,017.18 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对外参股投资的公司出现亏损，报告期确认投资收益净亏损；

4、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业务性质制造业，经营范围石墨烯及石墨烯制品等的生产、存储、销售；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18,443.31 万元，净资产 9,499.91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74 万元，营业利润-564.14 万元，净利润-479.30 万元；

5、七台河宝泰隆供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热力供应，注册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9,158.41 万元，净资产 1,629.77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8,146.54 万元，营业利润 785.16 万元，净利润 610.42 万元；

6、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对煤炭生产、洗煤加工行业投资、金属矿石销售；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60,288.13 万元，净资产 14,107.59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2,560.84 万元，营业利润-2,461.80 万元，净利润-1,877.31 万元，亏损主要原因是转让下属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宏岚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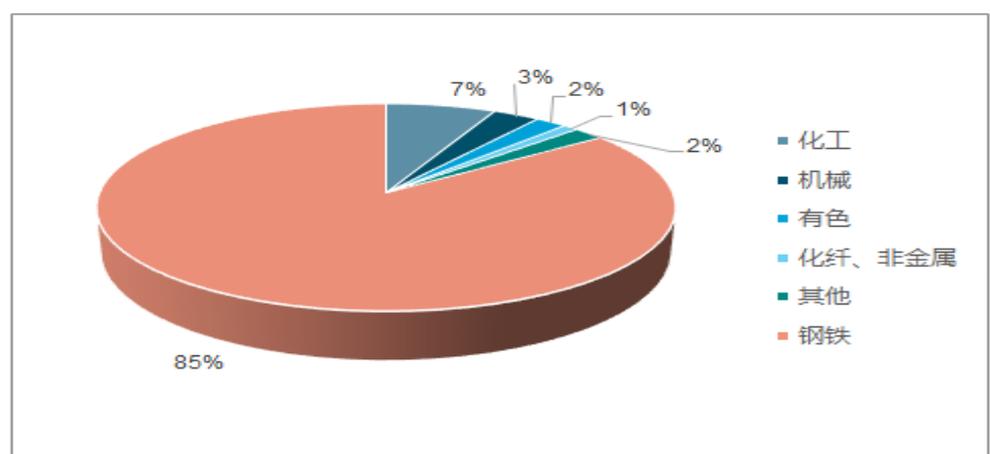
7、勃利县宏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业务性质采矿业，经营范围煤炭生产及销售，注册资本 2,600 万元，本公司持股 100%，年末资产总额 24,829.46 万元，净资产 21,562.02 万元。

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036.54 万元，营业利润 3,446.43 万元，净利润 2,534.90 万元。

###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1、煤焦行业。煤炭一直是我国能源中不可替代的品种之一，为我国的经济建设做出了很大的贡献，焦炭作为煤炭和钢铁的中间环节，上游焦煤产量缩紧，使得焦炭面临原材料短缺局面。钢铁行业是焦炭最重要的下游应用领域，大约 85%的焦炭应用于钢铁行业。焦化产能有约三分之一为钢企自身配套，三分之二为独立焦化企业，独立焦化行业的景气度和下游钢铁行业的景气度直接相关。行业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下游钢厂的行业景气度以及自身的供求平衡情况。



焦炭下游应用构成图

由于特殊的国情，我国的独立焦化占比较高，独立焦化的焦炭产量约占焦炭总产量的 66%。独立焦化企业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焦炭生产过程中副产品的深度加工和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但是环保标准趋严，比如干熄焦、烟道气脱硫脱硝标准的不断提升，都给焦化，尤其是独立焦化的发展带来一些挑战。**短期看**，吨钢利润可观，下游钢企成本可传导。焦化环节自身，环保趋严，企业生产受限，行业库存偏低，上游焦煤供应充足、库存较高，这些因素都有利于焦炭产业。**中期看**，钢铁企业平均负债率仍处于相对较高的位置，按照中钢协的设想希望经过 3 到 5 年的努力，使得行业平均资产负债率从 70%降低到 60%，吨钢净利不支撑大幅度回落。**长期看**，随着华北地区雾霾的加剧，存在进一步限产、压产的可能，这个过程中，龙头企业将处在相对有利的位置。

2、煤基化工行业。甲醇作为一种清洁能源，价格相对低廉，其燃料需求量明显增加。我国富煤少气的资源特征使甲醇产业与煤化工密不可分，国内煤制甲醇占比达 70%，天然气制甲醇和焦炉气制甲醇各占 15%左右。煤制甲醇在环保、能耗标准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国家已禁止新建年产 100 万吨及以下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行业扩建已较为谨慎；我国气价较高，天然气制甲醇项目缺乏成本优势，制约了新建产能和已有产能开工率；焦炉气制甲醇是焦化企业的产业链延伸，变废为宝，具备成本优势。但受限于前端焦炭生产，较难形成规模化生产，焦炉气甲醇产能在甲醇总产能中所占比例较低。未来供给端新增产能有限，且多为下游煤制烯烃配套，商品化甲醇较少。虽然新能源汽车的兴起对汽油消费有一定的抑制作用，但汽车保有量的不断增加使汽油消费依然保持较高增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煤基化工产品的消费总量预计依然能够保持稳步增长。

3、热电行业。公司所处的七台河市现有供热企业 3 户，全市总供热面积 1370 万平方米，公司供热面积 350 万平方米，占 25.5%，主要负责新兴区城市供热。因原煤价格持续走高，生产成本连续上涨，导致公司热电产品利润下降。公司的优势在于：七台河市实施棚户区改造后，棚改居民绝大部分搬迁至北岸新城和七星花园小区，具备较好的发展前景，下步供热面积将进一步增加，而其余两家供热公司属老城区，受规划限制，仅维持当前供热水平。

4、新材料行业。**从针状焦来看：**受石墨电极市场影响，针状焦市场需求大幅度提升，供不应求，价格一度达到 4 万元/吨的历史最高位。随着 2017 年新增产能的投产，以及进口资源的增加，针状焦资源的紧张程度将有所缓解；**从石墨烯来看：**石墨烯产业作为前沿新材料领域的发展重点，经过几年发展，已覆盖了从原料、制备、产品开发和下游应用的产业链更加完善。石墨烯也是国家政策重点鼓励的前沿新材料行业，得到了国家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大力扶持，石墨烯产业制备技术和应用技术均取得了长足发，行业整体刚从导入期进入成长期。结合石墨烯特有性能，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应用前景也非常广阔。**从石墨深加工来看：**国家对于碳素行业的管理体制和标准不断完善，将使行业发展更加有序，为专业高纯石墨企业做大做强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而国家政策鼓励高纯石墨的研发与生产，公司也不不断加大产品的研发与生产，未来石墨在锂离子电池、密封、制动、润滑等新能源、新材料领域应用潜力巨大。借助于石墨的结构和化学活性对石墨进行深度加工和改造，显得尤为重要。

##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坚持产业转型，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拓展，积极延伸高端石墨精深加工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源为基础，以循环经济为方针，以“产品升级和产业转型”为主线，将公司产品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升级；充分利用公司下属的东润公司石墨矿区储量丰富、品位高、鳞片大的石墨资源，实现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通过拟实施的 6 万吨/年晶质石墨洗选加工及尾矿库项目（一期工程），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打造石墨产业集群，着力发展石墨烯、锂电池负极材料产业，通过实施绿色环保战略，全面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 **1、坚持产品升级，着力向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行业发展**

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在实现由传统煤化工产业向现代新型煤基石油化工清洁能源产业升级的同时，在黑龙江省乃至全国将起到示范作用，从而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升级新路。

### **2、坚持产业转型，全力向石墨烯及石墨高级制品产业拓展**

石墨制品方面：依托东润公司石墨矿资源，打造石墨及石墨制品新产业。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 6 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 95% 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 95% 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大鳞片石墨、高纯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石墨烯制品方面：着力开发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积极与生产厂家合作，开展石墨烯应用试验。根据厂家需求，调整石墨烯生产工艺，“量身定做”石墨烯产品，尽快开发出石墨烯下游应用产品，实现工业化生产，提升公司在新能源和新材料领域影响力。

### **3、坚持循环经济，戮力向资源利用最大化目标迈进**

公司成立至今，一直秉承“实业报国、裕民兴邦、发展循环经济”发展理念，着力推进循环经济产业链条，已形成“煤炼焦、焦造气、煤气合成甲醇、甲醇制稳定轻烃（高标号汽油添加剂）、煤焦油制柴油、煤泥矸石发电、蒸汽冬季供暖、灰渣制环保建材”等一系列完整循环经济产业链。通过实施循环经济这一发展理念，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并为公司正在实施的“转型升级”战略提供必要的基础条件，动力成本和原料成本等优势较为突

出，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4、坚持绿色环保，努力向更清洁和更节能方向推进**

在继续做好传统煤化工向煤基清洁能源升级的基础上，实施绿色发展，进一步向综合利用和节能环保方向推进，在实施石墨及石墨烯产业的同时，倡导绿色发展，推进石墨烯下游绿色环保项目，多元化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条，生产具有“节能、减排、安全、便利和循环”特征的高科技产品。

#### **(三) 经营计划**

生产原煤 43 万吨，采购原煤 260 万吨，精煤 53.85 万吨，入洗原煤 260 万吨，生产焦炭 125 万吨，甲醇 9.5 万吨，加工煤焦油 10 万吨；生产煅前焦 1 万吨，煅后焦 1.5 万吨，发电 4.2 亿度，全年无重大事故发生，全年力争实现产、供、销平衡。

####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2017 年以来，公司所面对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价格波动风险、行业竞争风险、生产安全风险、政策风险、转型升级风险等方面。为此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措施：

**1、调整了生产经营计划。**及时采购原材料，以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大与原材料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力度，保证原料供应及销售渠道的稳定性和价格的合理性。

**2、提高在同行业中的竞争能力。**积极提升煤炭和石墨资源自给率。完善煤化工产业链条，提高煤炭自给率，综合利用焦炭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进行化工产品的生产，除了凭借自身规模提供一定量的副产品进行深加工外，还可以回收小型焦化企业无法利用的副产品来进行加工，同时，加快东润石墨矿的勘查速度；继续加强相关技术研发。大力开展技术创新，积极申报国家专利，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加强技术改造，促进工艺装备升级，加大资源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

**3、强化安全生产。**坚决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 12 字方针及新《安全生产法》，以零伤害为理念，以零容忍为态度，认真实施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真正把“反三违”工作落到实处。以精细管理入手，强化员工培训，重点加大新上岗员工安全培训力度，强化隐患排查整治，突出现场跟踪管理，强化安全责任制，同时为充分提高设备完好率和利用率，定期检查保养，排出事故隐患，充分提高维修人员的设备检修技能，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非计划停车情况。

**4、及时了解国家的焦炭行业相关政策。**及时了解国家的相关政策，并且在发展规划和生产中及时落实和实施。从而顺应国家于近年不断推出针对焦炭行业的减少焦炭出口、逐步加大淘汰焦炭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及鼓励产业升级等方面的相关政策。

**5、大力推进转型升级战略实施。**通过实施产品升级战略，减少对钢铁市场的依赖程度，调整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结构，加大科技投入，加速向新能源、新材料领域转型，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水平。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三：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开展监事会工作，遵守诚信原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情况和公司依法经营及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监事会根据 2017 年度的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二：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工作，履行诚信义务，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领导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在开展各项工作中，狠抓工作落实。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具体情况为：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14	
序号	召开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题
1	2017.2.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2	2017.3.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	2017.3.28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提名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陈智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4	2017.4.14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常万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5	2017.4.2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2017.4.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 亿元人民币关联交易》
7	2017.5.15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孙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向七台河汇鑫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人民币关联交易》
8	2017.7.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延长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
9	2017.8.27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10	2017.9.8	第四届监事会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

		第七次会议	金等额置换》、《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5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核查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11	2017.9.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	2017.10.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3	2017.11.20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14	2017.12.2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关于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相关事项的整改报告》、《补充审议公司向杨淑玲女士和焦岩女士无偿短期借款人民币 2.7 亿元关联交易》、《补充审议关联方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 2017 年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

## 二、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依法经营，公司重大事项，其程序合法有效，为进一步规范运作，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控制机制，有效地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和核查相关财务基础资料及询问有关当事人的基础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的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五、收购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

## 六、出售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市宝泰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鸡西市宝泰隆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鸡西煤业公司”）51.02%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淑清女士，转让金额 1703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鸡西投资公司将持有的鸡西市东源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源煤炭公司”）3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淑清女士，转让金额 0 万元；

2、公司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将持有的七台河宝泰隆宏岗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岗矿业公司”）51%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陆丙清先生，转让金额 2000 万元。

该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公司资产流失、内幕交易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黑龙江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 亿元人民币，构成关联交易；补充审议了 2016 年度公司向杨淑玲女士和焦岩女士无偿短期借款人民币 2.7 亿元的关联交易；曲付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人民币 353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

###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十、内部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不断加强队伍素质建设，认真组织监督检查，强化协调落实工作，及时关注和汇总与公司重大事项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确告知相关保密义务，对重大内幕信息事项进行备案，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效防范了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悉内幕信息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或通过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四：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情况，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五：

## 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制作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六：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三。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三：

##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完成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具体内容如下：

####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 10,255,860,240.77 元（合并数据，下同），其中流动资产合计为 2,546,596,344.20 元，非流动资产合计 7,709,263,896.57 元；负债总计 3,833,048,997.40 元，其中流动负债合计 2,767,218,947.23 元，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5,830,050.17 元；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2,811,243.37 元，其中股本为 1,611,150,597.00 元，资本公积为 3,157,798,618.69 元，库存股为 95,093,700.00 元，盈余公积为 91,628,120.59 元，专项储备为 34,150,429.62 元，未分配利润为 900,419,140.03 元，少数股东权益为 722,758,037.44 元。

#### 二、公司盈利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元，营业成本 2,211,462,463.76 元，税金及附加 36,315,801.40 元，销售费用 129,465,764.21 元，管理费用 199,015,314.03 元，财务费用 74,741,697.85 元，实现利润总额 222,040,107.69 元，净利润 156,030,849.5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元，少数股东损益-5,673,367.06 元。

#### 三、公司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合并数	母公司数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61,555,793.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46,144.87	-565,358,443.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391,030.97	997,800,127.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3,988,942.98	493,997,477.56

#### 四、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2,935,253,296.10	1,798,295,099.38	63.22	1,522,819,690.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704,216.60	93,339,972.49	73.24	91,176,18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206,089.79	66,980,600.75	91.41	-45,433,550.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544,056.88	332,108,406.54	-70.63	148,147,854.23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00,053,205.93	4,346,025,474.38	31.16	4,247,834,079.14
总资产	10,255,860,240.77	9,009,658,512.85	13.83	8,039,565,927.66

##### 2、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0.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05	80.00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5	2.17	增加1.18个百分点	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5	1.56	增加1.09个百分点	-1.10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七: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61,704,216.60 元，本年提取 10% 法定盈余公积 24,103,416.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 762,818,339.52 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900,419,140.03 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决定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 1,611,150,597 股，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80,557,529.85 元，占本期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9.8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后未分配利润结余 819,861,610.18 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八：

## 关于公司聘请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40 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0 万元/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九：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经财务部门测算，公司 2018 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 146,000 万元，以上借款额度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贷款明细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银行融资计划额明细表

单位：万元

贷款单位	贷款银行	贷款种类	贷款金额
股份公司	建设银行七分行	倒贷	44,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分行	倒贷	10,000
股份公司	工商银行七分行	新增	10,000
股份公司	中信银行哈分行	倒贷	12,000
甲醇公司	中信银行哈分行	新增	10,000
股份公司	中国银行七分行	新增	10,000
股份公司	浦发银行哈分行	倒贷	30,000
股份公司	龙江银行七分行	新增	10,000
股份公司	兴业银行七分行	新增	10,000
合计	-	-	146,000

上述借款资金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并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

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工商局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借款总额 146,014.00 万元，对外担保总额为 0 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

议案十：

##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销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生产和销售的正常进行，根据生产部门对原煤和精煤的需求及对焦炭产出的预计，公司拟定了 2018 年度日常经营性供应和销售计划，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将根据该计划签订采购原煤及销售焦炭的合同。具体计划如下：

(1) 预计采购量

原煤：260 万吨、精煤：53.85 万吨

(2) 预计销售量

焦炭：125 万吨、洗沫：50 万吨、甲醇：9.5 万吨、精制洗油 1#：  
2.83 万吨、粗苯：1.87 万吨、沥清调和：2.3 万吨、煅前焦：1 万吨、  
煅后焦：1.5 万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供应部和销售部负责办理签订合同的具体事宜。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六日